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合金产品	2,200.00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免息借款)	不超过 7,000.00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齐树民及张瑛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 偿担保	2,000.00(公司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 区分行贷款)
		1,000.00(公司从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贷款)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远东工具

有限公司、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是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齐树民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齐树民为夫妻关系。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齐树民、王亚男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有关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	有限责任公司	齐树民
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亮甲店工业园区亮金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齐树民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拉尔路 8-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齐树民
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李家村张屯	有限责任公司	齐树民
齐树民	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7 号	-	-
张瑛	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7 号	-	-

（二）关联方关系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是大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齐树民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齐树民为夫妻关系。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于销售合金产品的交易是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因此相关关联交易是合理、必须的，关联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未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以无息方式将资金借给公司使用，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另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关联定价。关联方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销售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经营效益；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以及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